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镇党委、政府处于领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第一线，承担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光荣使命。

镇党委按照便于集中统一领导、便于有效开展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党委与政府及人民团体的职责分工，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紧紧围绕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好“两个文明”建设，加强对全镇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镇政府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深化农村改革，全面发展农村经济；进一步增强镇政府统一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的职能，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围绕这一目标，镇政府切实转变职能，具体要求是：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和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养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职能，使事业所站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委、镇政府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镇党委、政府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对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领导责任，具有综合管理和协调的功能。进一步理顺关系，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行政管理体制。涉农和为基层服务的事业单位，如农机推广、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文化广播等，其人员和事业经费由镇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性较强的单位，如财政、司法、土地等，实行镇和市主管部门双重管理，以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实行业务领导和指导；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工商所、地税所和公安派出所、法庭、镇办中小学、卫生院以及设在本镇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库）、电管所等企业单位，由主管部门管理，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监督，党的关系由镇委管理，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必须征求镇党委的意见。

大力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精神，乡镇事业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乡镇实际需要的事业站、所设置形式。对职责任务基本消亡，不具备开展业务条件，多年不出成果，不创效益的站、所要撤销，对重复设置、分工过细、业务量不大的站、所进行合并，打破行业和部门界限实行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的设置形式，由镇委、镇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上级业务部门不得干预。推行分类管理，纠正事业单位行政化倾向。对兼有行政职能的站、所实行政事分开，将行政职能划归政府，使事业单位成为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独立法人。对服务型的事业单位，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企业化、社会化路子，条件成熟的转为服务实体；对社会公益型的事业单位，财政可给予适当扶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结合中小学教职工定编工作，精干教师队伍，清退各种编外人员，从整体上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通过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村负担，让广大农民感到满意，得到实惠。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838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81.1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838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1.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159.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征地补偿款、各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环境治理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8381.15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361.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7.8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66.5万元，主要为预备费安排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5.27万元，主要用于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2.15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15.38万元，减少原因为公车改革后，我单位公车编制数减少，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全镇也将步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对此，我镇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实现胜芳经济社会新的更大发展。坚持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廊坊市委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霸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工作主基调，坚守发展、生态、民生三条底线，牢牢把握新机遇，咬定发展不放松，重点实施“协同发展、转型升级、项目建设、生态支撑”主战略，大力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步伐，提升城市建设和社会管理水平，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促进文化繁荣和旅游产业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和党风廉政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和构建和谐社会，努力开创实力胜芳、活力胜芳、绿色胜芳、幸福胜芳建设新局面。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864.68 | 紧紧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乡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取保障乡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864.68 | 协助乡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乡政府、乡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乡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报送的文电；对乡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乡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乡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采取保障乡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乡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建设管理** | 2976.56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303.58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文化政务管理** | 165.00 | 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165.00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乡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全乡文化事业调查研究，履行文化市场监管职责，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开展文化宣传、交流、合作、保护等业务管理工作。 |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200.00 |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 建设生态农业，改善农村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  |  |  |  |  |
| **农村能源清洁开发利用** | 200.00 | 按照整乡整村推进的模式，建设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集中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燃烧炉具、电采暖、太阳能互补采暖、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秸秆能源化利用等多种技术，打造新能源示范村。 | 实现农作物秸秆的高效能源化利用，减少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农村环境。 | 大气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农业政务管理** | 97.50 | 开展农业宣传，推动农业政策落实。推动各项农业工作的开展。 | 保障各项农业工作的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97.50 | 调研提出规划和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及乡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加强管理，圆满完成乡委、乡政府交办任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环保政务管理** | 390.76 |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390.76 |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乡年度环境保护地方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环保创新能力，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监察的建设力度。 | 完成全乡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教育政务管理** | 465.00 | 负责教育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依法行政，构建人民群众满意、勤政廉洁的政府部门；保障工作正常高效运行，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465.00 | 做好教育政策制定、教育改革、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做好各项教育管理工作。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22.7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小计** |  |  |  |  |  |  | **422.76** | **422.76** | **422.76** |  |  |  |  |
| 办公楼暖气管道更换工程 | 180.00 | 修缮工程 | B08 | 项 | 1 | 180.00 | 180.00 | 180.00 | 180.00 |  |  |  |  |
| 网络信息应急指挥监管平台系统工程 | 242.76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A020102 | 套 | 1 | 242.76 | 242.76 | 242.76 | 242.76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337.36万元，本年度本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网络设备，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51霸州市胜芳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37.36 |
| 1、房屋（平方米） | 16625.41 | 2507.3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625.41 | 2507.36 |
| 2、车辆（台、辆） | 25 | 381.2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323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364 | 1125.7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